

# 新北市私立南強工商教職員工獎懲要點

103年9月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月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4月2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8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2月11日校務會議修正公告

- 一、依據：依本校教職員工成績考核辦法標準訂定。
- 二、目的：獎勵具有績效之教職員工，以達楷模學習之效益並增進團隊合作及向心力；對疏忽職守而致不良影響之教職員工，能適時予以警惕，以期向上提升，維護學校教育品質。
- 三、處理原則：
  - (一) 本校處理教職員工獎懲案件，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辦理。
  - (二) 辦理獎懲案件，由各處室依權責歸屬，據實陳報，提報後送教職員工成績考核委員會議決，本「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原則，做到公平、公開、公允，以發揮賞罰分明，激勵精進之積極功能。基於獎勵不重複，除具特殊績效外，不重覆敘獎，同一事項不得重複獎懲。
  - (三) 獎勵以實際指導或主辦人員為優先。
  - (四) 本分層負責精神，確立連帶責任制度，對違法失職人員，其各級監督主管人員，除事前已善盡督導、考核與防範責任者外，應視情節輕重予以連帶處分。
- 四、獎懲種類：
  - (一) 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
- 五、作業程序：
  - (一) 教職員工獎懲，由各有關處室或各科主任於事實發生後一個月內，填具獎懲建議單，詳敘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證據、資料提交成績考核委員會議決，送校長核定。校長對決議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交回復議，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變更之。校長為前項變更時，應於考核案內註明事實及理由。
  - (二) 各單位在申報教師訓練學生參加比賽成績優良獎勵案時，所檢附之核准集訓計畫中，須有該指導教師之姓名，以為獎勵依據。
- 六、獎勵事項：分一般敘獎及獎勵金兩種方式
  - (一) 一般敘獎：根據教師各項具體表現辦理敘獎，分嘉獎、記功、記大功如下：
    1.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嘉獎：
      - (1) 課業編排得當，課程調配妥善，教學表現有具體成效者。
      - (2) 進行課程研發，有具體績效，並能公開發表及分享者。
      - (3) 編撰教材、自製教具或教學媒體，成績優良。
      - (4) 對學生之輔導與管教，熱心負責，有具體成效者。
      - (5) 辦理教學演示、分享或研習活動，表現優異。
      - (6) 教師本人或指導學生參加市級(含)或區級、比賽，成績優良。
      - (7) 在課程研發、教學創新、多元評量等方面著有績效，促進團隊合作。
      - (8) 其他辦理有關教育工作，成績優良。
    2.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功：
      - (1) 對學校校務、設施，有長期發展計畫，且能切實執行，績效卓著。
      - (2) 研究改進教材教法，確能增進教學效果，提高學生學習效益者。
      - (3) 推展訓輔工作，確能優化校園學習氣氛，行銷學校品牌。
      - (4) 輔導畢業學生就業，著有成績。

- (5) 對偶發事件之預防或處理適當，因而避免或減少可能發生之損害。
  - (6) 教師本人或指導學生代表學校參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全國賽，成績卓著。
  - (7) 其他優良事蹟，足資表率。
3.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大功：
- (1) 對教育重大困難問題，能及時提出具體有效改進方案，圓滿解決。
  - (2) 辦理重要業務成績特優，或有特殊效益。
  - (3) 在惡劣環境下克盡職責，圓滿達成任務。
  - (4) 搶救重大災害，切合機宜，有具體效果。
  - (5) 執行重要法令克服困難，圓滿達成任務。
4. 遇有特殊情事，其事蹟適於獎勵，而又無法令依據及案例可援者，由成績考核委員會議酌情審議獎勵措施。
- (二) 獎勵金：指導學生參加各項比賽，依其成績，按下列規定獎勵。各項區域性（北區、新北市）或教育部（全國性）之比賽，獲得團體或個人成績優良者，獎勵金辦法如下：
1. 全國性競賽：第一名指導教師記功 2 次獎金 1 萬元，第二名指導教師記功 1 次獎金 8 千元，第三名指導教師嘉獎 2 次獎金 5 千元。
  2. 縣市區域校際競賽：第一名指導教師記功 1 次獎金 3 千元，第二名指導教師嘉獎 2 次獎金 2 千元，第三名指導教師嘉獎 1 次獎金 1 千元。（全國及縣市比賽獲特優獎項獎金比照同級第一名、優等獎金比照同級第二名、佳作獎金比照同級第三名）。
  3. 指導國中技藝競賽：第一名到第三名指導教師記功 1 次獎金 1 千元，第四名到第六名指導教師嘉獎 2 次獎金 8 百元，佳作指導教師嘉獎 1 次獎金五百元。
  4. 指導教師在二位以上時，共享一份獎勵金，各自敘獎，同性質比賽以最優之一次辦理獎勵。
  5. 各款所稱之比賽，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辦者為限。但其他機關團體舉辦而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得就舉辦單位所函送之優勝名單，經本校審核，合於獎勵者，酌予敘獎，期末時再統計敘獎數量酌情給予獎勵金。

#### 七、懲處事項：

- (一) 具有下列行為事實者，予以申誡以上之處分：
1. 不按課程綱要及進度教學，或教學未能盡責，致貽誤學生課業學習，情節輕微者。
  2. 無故缺席各種校內、外集會者。
  3. 班級經營不佳，未善盡導師責任，導致班級流失超過 3 名者。（不能歸責於老師者除外。）
  4. 本身所負業務工作不力，影響校務、計劃推展者。
  5. 對公物保管維護不善，而致學校財物損失者。
  6. 辦理或指導學生參加各種教學活動、各類比賽，未盡職責者。
  7. 未經學校同意，私自請人代課或調課者。
  8. 教師平日有不實言論或不當行為影響教師形象及校譽或誤導學生，有具體事實者。
  9. 平日疏於管教輔導學生，致使學生發生重大意外事故。

10. 處理學生糾紛，能預防而不予防範，致使糾紛擴大。
11. 執行教育法規不力，有具體事實。
12. 處理業務失當，或督察不週，有具體事實。
13. 對學生之輔導或管教不作為，未能善盡教師之責，有具體事實。
14. 無正當理由不遵守上下課時間且經勸導仍未改善。
15. 教學、訓輔行為失當，有損學生學習權益。
16. 違法處罰學生情節輕微或不當管教學生，有具體事實。
17. 其他依法規或學校章則辦理有關教育工作不力，有具體事實。
18. 其他違反有關教育法令規定之事項，情節輕微。

(二) 具有下列行為事實者，予以記過處分：

1. 不按課程綱要及進度教學，或教學未能盡責，致貽誤學生課業學習，情節重大者。
2. 蓄意違反校規或破壞本校榮譽者。
3. 因個人行為不當，造成學生傷害或學校財物損失者。
4. 利用學校名義，巧立名目，收取學生費用或推銷物品者。
5. 對校園或學生偶發事件之預防及處理失當，而導致校譽、人員、財物受損者。
6. 參加校內、外活動，未盡督導學生之責者。
7. 拒絕學校指派參加校內、外各類教學及訓育競賽（活動）。影響正常工作之推行及校譽。
8. 處理教育業務，工作不力，影響計畫進度。
9. 有不當行為，致損害教育人員聲譽。
10. 違法處罰學生或不當管教學生，造成學生身心傷害。
11. 有曠課、曠職記錄且工作態度消極。
12. 班級經營不佳，致影響學生受教權益。
13. 未經學校核准之校外兼職或兼課，或藉職務之便從事私人商業行為。
14. 代替他人不實簽到退，經查屬實。
15. 對公物未善盡保管義務或有浪費公帑情事，致造成損失。
16. 其他違反有關教育法令規定之事項。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大過：

1. 違反法令，情節重大。
2. 言行不檢，致損害教育人員聲譽，情節重大。
3. 故意曲解法令，致學生權益遭受重大損害。
4. 因重大過失貽誤公務，導致不良後果。
5. 違法處罰學生，造成學生身心傷害，情節重大。
6. 執行職務知有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規定通報。

八、獎懲標準及累計方式：

- (一) 前項所列記功、記過、嘉獎、申誡之規定，得視其情節，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
- (二) 嘉獎三次作為記功一次。
- (三) 記功三次作為記一大功。
- (四) 申誡三次作為記過一次。
- (五) 記過三次作為記一大過。

前項獎懲同一學年度得相互抵銷。

九、一般規定：

- 一、教職員工之獎懲事蹟，一律列入其個人資料，僅為辦理一次考績之參考。
- 二、同一學年度功過可准相互抵銷，取消紀錄，但因品行不端之紀錄得予永遠保留。

十、附則：

- 一、本要點未盡事宜，悉參照『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